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

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71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联投控股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本次交易尚需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主体核准、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

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95%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100

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鄂州高新 95%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第 100 号)。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55%,全部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于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55%,全部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总

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监事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分别委托监事于来富先生、陈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90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变更前投资内容及规模: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方砖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总额 134,896.2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4,180.82 万元。

●本项目变更后投资内容及规模: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总额 96,186.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5,460.9 万元。预计 2019 年 6 月末竣工投产并产生效益。

●本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尚余募集资金 38,719.92 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48,967,85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0,148,899.70 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5,510,799.90 元。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 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8472 号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34,520.99	6,260.09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兽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15,538.11	22,010.11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17,843.37	19,661.40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14,180.82	13,213.99	100,966.83
5	偿还银行贷款	-	75,000.00	75,000.00	0.00
6	合计	-	305,014.89	156,116.46	148,898.43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及规模,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由市政预制构

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方砖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变更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96,186.9 万元,其中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75,460.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入 75,460.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方砖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	114,180.82	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	75,460.9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兽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96,186.90	75,460.90
5	偿还银行贷款	-	75,000.00
6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38,719.92
合计		-	305,014.89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余募集资金 38,719.92 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38,719.92 元已包含在 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内。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9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于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55%,全部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园林绿化业、基础设施、酒店、休

闲业有项目进行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8%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361,646,674.19 元,总负债为 5,278,639,719.12 元,净资产为 3,083,206,955.07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8,391,875.73 元,净利润 2,819,400,161.9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068,516,641.21 元,总负债为 4,123,504,871.16 元,净资产为 2,945,011,770.05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38,195,185.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

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55%,全部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92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8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